

法例法理

张艳丽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548

2920.5

2360

法 例 法 理

张艳丽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例法理/张艳丽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81045-979-1

I. 法… II. 张…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895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办公室) 68912824(发行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电子邮箱/chiefedit@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房山先锋印刷厂

装 订/天津市武清区高村印装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12.625

字 数/327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责任校对/陈玉梅

定 价/15.00 元

责任印制/王 军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人员

(按章节顺序)

赵秀梅 罗 丽 李艳秋 李金明

陈 君 庞华玲 张艳丽 杨成铭

张江涛

前 言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它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牢固树立学法、知法的意识,不仅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还要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什么是法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本质时一针见血地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则说得更加明确:“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被奉为国家意志的法律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法律具有十分强烈的权威性。它一经颁布和实施,全体社会成员就应该毫无条件地服从,一旦违反就应当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二是法律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它从产生的第一天开始就根植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反映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要求与愿望,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其表现就在于法律在社会实践中的运用。

因此,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当然要注重法律的实践属性,既要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又要学会法律在实践当中如何运用。空洞、抽象的法学理论对实践没有半点益处。相对来讲,法律条文容易掌握,但是对于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思维方式去理解,就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目前,法律基础教育已在高等院校得到普及,并成为必修基础课程,这是党和国家为了落实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具有综合素质的21世纪人才的需要;同时,也是高等院校开展“两课”教育的重点内容。那么,如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68

② 列宁全集.304

提高非法律专业学生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程度,让他们掌握一定的执法技巧,我们想到了通常采用的案例教学方式。结合《法学概论》教程的内容和结构,针对非法律专业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我们编写了《法例法理》这本辅助教材。

这本案例教材基本上按照《法学概论》教程的内容,涵盖了我国主要法律部门,从实际出发,精心挑选了民商法、刑法、程序法和国际法四部分共63个典型案例。其特点在于:第一,案例的新颖性、典型性和说服力。力求反映目前社会实践中有代表性的热点法律问题,通过案例分析,提高对法律运用于社会实践的认识。第二,编写结构和方式上的科学性。与其他专门部门法案例分析书著不同,本教材集中反映了我国主要部门法的有关案例,在范围上带有普遍性和广泛性,以方便学生和阅读者一次性查阅和广泛掌握。另外,每一案例分为基本案情、问题的提出、分析意见三部分,以使学生在了解案件基本事实的前提下,运用所学法律知识有针对性地提出问题,并进行法理上的分析,即以法律案例来说明法律的道理,从而真正达到知法用法的目的。这也正是将本书定名为《法例法理》的原因。特别是在分析意见部分,由于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的不同,编写者在不同观点的基础上,包括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对每一案进行透彻的分析,以加强法律的准确适用。某些观点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通过此本案例教材,能使初学法律的学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它也是法律基础教学和学习的很好的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赵秀梅(第一编第一章)、罗丽(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章)、李艳秋(第一编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李金明(第二编第七章案一至案五)、陈君(第二编第七章案六至案十)、庞华玲(第三编第八章)、张艳丽(第三编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杨成铭(第四编第十二章)、张江涛(第四编第十三章)。全书由张艳丽统稿。

本书案例的编写采用和借鉴了诸多其他著述的观点和经验,

在此表示感谢。但是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难免存在诸如体例、结构或观点上的缺点和不足,敬请批评指正,以利再版。

编者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商法部分

第一章 民法	(3)
案一 毛秀英因丈夫死亡诉张业韶解除租房合同案	(3)
案二 济南重型机械厂诉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案	(9)
案三 江苏盐城生产资料服务公司诉深圳发展银行 大厦支行等担保纠纷案	(14)
案四 符某诉某大学侵权损害赔偿案	(21)
案五 雨发公司诉栖霞山拆船厂购销合同货款案	(27)
案六 刘琨诉王建明、刘志伟汽车买卖案	(35)
案七 任红兴诉嵩县工艺厂重复抵押清偿借款案	(41)
案八 金属材料公司诉郑吉明丧失优先购买权 返还房屋案	(46)
案九 王双诉龚富拾得失散的饲养动物拒不返还 并又丢失赔偿案	(51)
案十 周德勇诉王俊等返还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 费用和侵犯配偶权索赔案	(55)
案十一 李荣平诉上海华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 司房屋买卖案	(62)
第二章 婚姻法	(68)
案一 刘梦申因成年后上学期间无收入诉父刘江增加 抚养费案	(68)
案二 张某诉沈某因与其结婚登记时自己未达法定	

	婚龄请求解除婚姻关系案	(73)
案三	马某诉路某确认夫妻共同财产案	(78)
案四	夫妻联手状告“二奶”,请求“二奶”返还 房产案	(85)
第三章	继承法	(92)
案一	冯某等诉于某不是被继承人养女不能继承 遗产案	(92)
案二	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的数份内容相抵触的 遗嘱纠纷案	(98)
案三	王乙诉林某、王甲财产继承案	(103)
案四	旁系亲属子女要求代位继承案	(108)
第四章	合同法	(114)
案一	某旅游团 15 名游客诉海南某旅行社 损害赔偿案	(114)
案二	陈某某诉赖某某雇佣合同纠纷案	(121)
案三	陈某诉豫南某山区邮局迟延送达准考证 损害赔偿案	(128)
案四	王某某、张某诉上海某宾馆赔偿纠纷案	(135)
案五	甲某诉乙某附条件赠与合同纠纷案	(143)
案六	甲某诉乙某换房合同纠纷案	(150)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57)
案一	作家张某诉北京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57)
案二	××省广播电视报社诉××省煤矿工人报社 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165)
案三	甲某诉乙锅炉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171)
案四	天津×××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乙饭 店、甲某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再审案	(177)
第六章	公司法	(184)
案一	某制药股份公司诉王某违反董事义务纠纷案	(184)
案二	桂林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乙酒店	

有限公司等经营权案·····	(190)
案三 甲某不服某市工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案·····	(197)

第二编 刑法部分

第七章 刑法·····	(205)
案一 被告人高某与刘某公然猥亵案·····	(205)
案二 蒲连升、王明成对垂危病人实施安乐死案·····	(210)
案三 王新民私设电网致人死亡案·····	(217)
案四 宋福祥间接故意不作为杀人案·····	(222)
案五 陈晓、徐德臣受贿案·····	(227)
案六 击打汽车驾驶员行为案·····	(234)
案七 李某牺牲他人生命保全本人生命案·····	(240)
案八 杨某行窃后自首又逃跑案·····	(245)
案九 刘某侵占行为案·····	(251)
案十 李某实施盗窃后为逃跑放火案·····	(260)

第三编 程序法部分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269)
案一 人民检察院对姜某贪污直接受理案·····	(269)
案二 对林某、范某、张某贩卖毒品案的司法 管辖权案·····	(273)
案三 董某杀人上诉案·····	(277)
案四 人民法院审理潘某重大责任事故申诉案·····	(281)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87)
案一 甲食品厂对宋某著作权侵权的反诉 能否成立案·····	(287)
案二 诉前申请财产保全错误赔偿损失案·····	(291)
案三 对当事人在二审中新增加诉讼请求 应如何处理案·····	(295)
案四 人民检察院可否对此聘用合同案	

提起民事抗诉案·····	(300)
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	(305)
案一 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应包括内容 与程序两方面案·····	(305)
案二 人民法院对超越法定权限所作具体行政行为 应予撤销案·····	(310)
案三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 证案·····	(315)
第十一章 仲裁法 ·····	(324)
案一 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对案件 作出裁决案·····	(324)
案二 仲裁委员会名称不明确的仲裁协议效力 及其认定案·····	(329)
案三 合同的有效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案·····	(334)
第四编 国际法部分	
第十二章 国际法 ·····	(341)
案一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国际法院,1986 年) ·····	(341)
案二 隆端寺案(国际法院,1959 年) ·····	(354)
案三 西南非洲案(国际法院,1962 年) ·····	(359)
案四 塔蒂克案(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1997 年) ·····	(368)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法 ·····	(373)
案一 温州工艺品对外贸易公司诉法国达飞 轮船有限公司提单管辖权条款纠纷案·····	(373)
案二 美国 T 公司诉广东省 S 进出口公司 卖方不履行保全义务损害赔偿案·····	(380)
案三 深圳 A 公司和香港 B 公司合资经营压力容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争议仲裁案·····	(383)

第一编

民商法部分

第一章 民 法

【案一】 毛秀英因丈夫死亡 诉张业韶解除租房合同案^①

基本案情

原告：毛秀英。

被告：张业韶。

1999年2月12日，原告毛秀英的丈夫黎智与被告张业韶签订天子饭庄《房屋财产租赁合同书》，约定租赁期为10年，租金总额为80万元，付款方式为：(1)承租人原承租天子饭庄餐厅抵租金13万元(黎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从别人手中转包了被告的天子饭庄餐厅)；(2)1999年4月15日前交租金30万元；(3)1999年10月底前交租金27万元；(4)2000年7月底前交租金10万元。合同签订以后，黎智按合同约定已向被告交43万元(包括抵租金的10万元)。在经营期间，黎智对餐厅进行了改造，并添置了空调、锅炉等设施；1999年9月4日，黎智因喝假酒酒精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同年10月17日，原告毛秀英书面通知被告张业韶，说明因丈夫死亡自己无力再继续承包经营，要求协商解除与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收到通知后未予理睬。

1999年10月2日，原告毛秀英向张家界市武陵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因丈夫突然死亡，自己一个妇道人家，又带着一个小孩，已无能力继续租赁经营。丈夫的死亡是无法预料的突然变故，属于合同法中“不可抗力”的范畴。故要求解除其丈夫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由被告退回多交的35万租金(每年按8万元租金计

^①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01年第1辑，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74

算),补偿添置的财产和维修费用。其没有违约责任。

被告张业韶答辩称:与黎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有效合同。现黎智虽然死亡,但他的妻子毛秀英有能力继续经营,因为黎智未死时,就是毛秀英一手经营的。工商执照上法人代表是原告,不是黎智。如原告要解除合同,不仅租金不退,原告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合同法》上的“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社会因素等,并未提及人身死亡。故此,原告称其丈夫死亡属于“不可抗力”没有法律根据。另外,我们签订合同时只约定了租金数,并未约定每年租金数,原告要求退回35万元租金,也没有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原承租的餐厅抵13万元,实际我只收到10万元,至于原告花多少钱从别人手中转租过来,与我无关。因此,法院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承租人黎智与被告张业韶签订的天子饭庄《房屋财产租赁合同》,承租人黎智因误喝假酒不幸突然死亡,这是合同签订时双方当事人都不可能预见的,不可克服的,无法直接控制的突发事件,当属“不可抗力”的范畴。而且《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这是授权性的规范,其含义也包括可以不租赁。因此,原告毛秀英在丈夫突然死亡后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应免除原告的违约责任。《房屋财产租赁合同》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原承租的天子饭庄餐厅租金13万元”的约定,是被告从别人手中转租时的余额,而被告实际所得只有10万元,现在合同解除了,只能按被告实际所得的10万元计算租金;原告因经营需要对餐厅进行维修,根据双方合同第二条规定,其费用由原告自行负责;添置的设备根据新旧程度和实际情况,折价3万元由被告留用;参照其他房屋租赁行情对比考虑,天子饭庄承包一年的租金为5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该院于1999年11月28日判决如下:

原告毛秀英要求解除其丈夫与被告张业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请求,本院予以准许;合同解除后,被告退给原告租金 25 万元;被告补偿原告添置财产费 3 万元,其添置的财产归被告所有。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问题的提出

1. 黎智死亡的事实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2. 原告毛秀英是否是合同的当事人?

分析意见

1. 黎智死亡的事实不属不可抗力,本案应属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的解除是指合同有效成立之后,因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的协商,使基于合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的行为。合同的解除分为单方解除和双方解除两种情形。双方解除,是指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了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单方解除,是指根据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解除合同,而无须征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但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了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案中,原告因丈夫死亡,未能与被告达成解除合同的协议,因此法院需要判定,原告是否享有单方解除权。法院基于《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认为原告丈夫的死亡属于不可抗力,原告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自然人的死亡是否属

于不可抗力?按《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解释,“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学理上一般又解释为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外来力量,它包括某些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和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罢工等独立于当事人的行为之外,并且不受当事人的意志所支配的现象。因而,在作为免责的抗辩事由或解约的法定理由中,无一不是将其作为法律关系以外的原因看待的,这种外来原因具有“人力不可抗拒”的性质。自然人的死亡,可能因外来原因,也可能因内在原因,但无论是什么原因,仅仅是死亡的原因,但在法律上来看,自然人死亡是民事主体消灭的问题,而民事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三要素不可缺的要素之一,三要素缺一,则民事法律关系不成立或已成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归于消灭,主体消灭的事实就是民事法律关系消灭的内在原因,而不是外来原因。所以,民事法律关系一方当事人的死亡,不属“不可抗力”的范畴。而应属情势变更的情形。^①所谓情势变更原则,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非因当事人双方的过错而发生情势变更,致使继续履行合同显失公平,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②情势变更的意义,在于通过司法权力的介入,强行改变合同已经确定的条款或解除合同,在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约意志之外,重新分配交易双方在交易中应当获得的利益和风险,其追求的价值目标是公平与公正。允许在出现足以影响原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势下变更或解除合同。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内容上,不可抗力指的是一些非经济因素,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情势变更中的情势一般指经济情势的变化。第二,在要件中,不可抗力除不可预见外,还包括“不能预见并不能克服”,情势变更主要强调不可预见。第三,在预见能力上要求不同,不可抗力

①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案例选, 2001 年第 1 辑.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79

② 王利明主编. 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204